

義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理工學院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會議(87.11.04)通過
理工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4.01.04)修正通過
理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4.10.13)修正通過
理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94.12.29)修正通過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5.06.15)修正通過
理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96.01.18)修正通過
理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98.04.01)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98.04.29)修正通過
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01.01.05)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101.04.25)通過
101 年 5 月 16 日校長准予核定公告修正第 1、3、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教師認真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工作，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27 條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屆滿下列之規定年資時，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但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逕以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者，不在此限；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提升為副教授。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有相當水準之專門著作。

四、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其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其前在其他大學院校之年資得予併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五、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第 三 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代表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參考著作宜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七年內所發表之論文為原則。

代表著作若係數人合著，應依規定提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欲升等教授者，其升等前七年內之論文至少須五篇(含)以上為 SCI、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義守大學。

欲升等副教授者，其升等前七年內之論文至少須三篇(含)以上為 SCI、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義守大學。

欲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升等前七年內之論文至少須兩篇(含)以上為 SCI、SSCI、EI、MATHSCI 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須為義守大學。

TSSCI 僅含財務金融學刊、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資訊管理學報、管理評論、管理學報、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等。

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在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依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已被期刊接受之論文(須有接受函以茲證明)即可認定，並可計算在論文總篇數內。

已於前一級升等時提出之論文，不得再使用於下一級升等時作為論文總篇數計算之用。

第三條之一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前項審查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二(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可提出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第五條 升等審查程序：

- 一、院教評會就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並依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申請人經院教評會評定其教學與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小數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且升等案經院教評會決議後，辦理著作外審，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含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送請校外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三、申請人著作外審評分均達下列標準，且經院教評會決議同意推薦者，始通過複審：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外審成績至少二人評分達七十五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且三人評分總平均為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外審成績至少二人評分達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且三人評分總平均為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外審成績至少三人評分達七十五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且四人評分總平均為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外審成績至少三人評分達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且四人評分總平均為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

四、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複審總成績，以上申請者皆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五、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主席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 六 條 複審時教評會委員對升等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再送非原審者一人辦理著作外審，如審查結果與教評會委員審查意見一致時，則以該次外審結果決定之。

第 七 條 教評會審議前，教評會委員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第 八 條 教師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其作業流程依人事室規定，逾期或資料不齊全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九 條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將審查結果並敘明理由，由本院以校函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 十 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室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義守大學理工學院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三條第一頁送審時間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